海口市妇幼保健院

住院治疗费用延期（分期）还款协议书

甲 方（患者）：

乙 方：海口市妇幼保健院

因甲方暂时无力向乙方一次性缴纳住院治疗费用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甲方欠乙方住院治疗费用总计人民币 元

（大写： 万 千 百 拾 元 角 分）。该款项甲方分

 年 次偿还， 月还一次，至 年 月 日前还清。

二、甲方根据经济条件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前偿还。

三、若甲方不能按时偿还，乙方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以维护乙方合法权益。同时甲方以后不再享受乙方制定的”先诊疗，后付费”的优惠政策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五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 甲方签字：

 乙方盖章：

 年 月 日